

復審人 王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365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10 年間犯放火、不能安全駕駛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8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執行。臺中監獄於 114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放火及不能安全駕駛罪，犯行造成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，危害公共安全與秩序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365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庭訊時認罪想要賠償和解，但對方表明不須賠償，只說不想再見到我；刑期剩不到一年，懇請盡速復審，讓我盡早接受刑後治療三年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

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聲字第1431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放火、不能安全駕駛等罪，犯行造成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，危害公共安全與秩序，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犯後態度不佳；有撤銷緩起訴紀錄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庭訊時認罪想要賠償和解，但對方表明不須賠償，只說不想再見到我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確實仍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做成決定，洵屬有據。又訴稱「刑期剩不到一年，懇請盡速復審，讓我盡早接受刑後治療三年」之部分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且所訴剩餘刑期，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錫平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